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天科领发[2016]2号

|  |
| --- |
|   |

**关于印发《天心区知识产权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天心区知识产权补助办法》已经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12月12日

天心区知识产权补助办法

为激励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作用，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暂行）》（长知发〔201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补助范围

本细则涉及补助范围包括专利申请与授权补助、著作权登记补助两类。

（一）专利申请与授权补助包括：

1.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补助；

2.区内专利申请大户补助；

3.专利代理补助；

4.PCT申请与授权补助。

（二）著作权登记补助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所称作品的登记补助。

**第二条**  补助对象

1.注册地在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户籍在本辖区的自然人；

3.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本辖区创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个体工商业主及其他从业人员；

4.在本区登记并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

5.本区在读学生。

**第三条** 补助条件

（一）专利申请与授权补助条件

1.专利请求书中的第一申请人地址在本区辖区内；

2.申报日期为专利申请之日起一年内或授权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依照《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申报日期为取得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审查报告）起一年内或获得国外专利授权后一年内。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申报的，不予补助。

（二）著作权登记补助条件

1.已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2.申报补助期限为著作权登记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同时作品完成日期与证书颁发日期间隔不能超过一年。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申报的，不予补助。

（三）专利代理补助条件

1.所代理的发明专利、ＰＣＴ专利第一申请人地址在本辖区内；

2.执业规范，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中规定情形的。

**第四条**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补助标准

申请人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后，按1000元/件标准补助；获得授权后追加补助2000元/件。

**第五条** PCT申请与授权补助标准

企事业单位依照《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取得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审查报告）后，按5000元/件标准补助；通过PCT途径申请并获得欧、美、日、韩国家或地区专利授权后追加补助5000元/件（同一专利在上述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只补助一次）。

**第六条** 国内专利授权大户补助

对年专利授权50件（含50件）以上且增速不低于10%的法人或自然人，给予5万元补助；对年专利授权30件（含30件）以上且增速不低于10%的法人或自然人，给予3万元补助；对年专利授权10件（含10件）以上且增速不低于10%的法人或自然人，给予2万元补助（补助费用用于奖励专利权人的不低于80%）。

**第七条** 获得国家或本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按300元/件标准补助，其它著作权登记证书按100元/件标准补助。著作权补助对象为单位的，年度著作权登记补助总额不超过3万元；补助对象为个人的，年度著作权登记总额不超过1万元。

**第八条**　专利代理补助标准

年代理本辖区发明专利申请量在30件以上，且增速不低于20%，申请代理按200元/件标准补助。

**第九条** 申报补助的申报人应向区知识产权局提供下列资料：

（一）专利申请补助与授权补助

1.《天心区专利补助申请表》;

2.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补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开具的发明专利申请费和审查费缴纳凭据（必须同时提供实质审查缴纳凭据）;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个人身份证或居住证明材料；

5.申请PCT国际专利申请补助的应提供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审查报告）或国外专利授权证书；

6.户籍不在本市但在本市创业、就业（或就读）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和单位（或学校）证明；

7.申请国内专利授权大户补助的还需提供上年度的所在单位或授权人发明专利授权明细表。

（二）著作权登记补助

1.《天心区著作权登记补助申请表》；

2.国家或本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

4.个人申请的须提供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材料。

（三）专利代理机构补助

1.代理发明专利申请的清单，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开具专利申请费和审查费凭据复印件，上年度代理发明专利申请明细表；

2.申报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还需提供所代理的授权发明专利清单，上年度代理发明专利授权明细表；

3.专利代理机构上年度年检证明。

**第十条** 补助的来源、受理、审核与发放

 （一）专利专项资金来源：从区科技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发明专利申请与授权补助、著作权登记补助由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受理，定期审批后，由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以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发放通知，并在天心区公众信息网公布。

 （三）单位申报的补助，由单位提供发票和银行账号，由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号。个人申报的补助，由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按通讯地址，通过邮局汇款方式支付给个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的申报资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有权收回全部补助资金，并在三年内取消补助资金申报资格，列入不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天心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